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 目录

1. 引言 .....	3
1.1 银行简介 .....	3
1.2 披露依据 .....	4
1.3 披露声明 .....	5
2.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	6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	6
2.2 资本充足率 .....	9
2.3 资本构成 .....	9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	12
3. 资本管理 .....	13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	13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	13
4. 全面风险管理 .....	15
5. 信用风险 .....	17
5.1 信用风险管理 .....	17
5.2 信用风险暴露 .....	20
5.3 信用风险缓释 .....	22
5.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	24

5.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25
5.6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和评估 .....	26
6. 市场风险 .....	29
6.1 市场风险管理 .....	29
6.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	30
7. 操作风险 .....	31
7.1 操作风险管理 .....	31
7.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	33
8.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	34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	34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	35
9. 薪酬 .....	37
9.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37
9.2 薪酬政策 .....	38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	40

# 1. 引言

## 1.1 银行简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成立，是中国第一家主要由民营企业发起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0 年、2009 年先后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现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基金管理、境外投行等金融牌照的银行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居第 26 位，在美国《财富》杂志 2021 年“世界 500 强企业”中居第 224 位。

成立以来，中国民生银行始终秉承“服务大众，情系民生”的使命，砥砺奋进、开拓创新，成长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支重要金融力量。近年来，中国民生银行坚持回归本源，强化基础服务，做大基础客群，聚焦重点区域，优化业务结构，保持了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21 年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分别达 69,527.86 亿元、63,662.47 亿元。

成立 26 年来，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感恩之心回馈社会，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和促进可持续发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成为金融反哺社会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倾情开展精准扶贫，定点帮扶河南封丘和滑县脱贫摘帽，助力“三区三

州”脱贫攻坚。自觉融入乡村振兴国家战略，积极探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可持续商业模式，着力打造民生银行服务乡村振兴的特色模式和响亮品牌。开展 ESG 管理提升工作，发布绿色金融系列产品，以实际行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持续开展“ME 公益创新资助计划”、百年巨匠、美丽乡村、先心病儿童救治等特色公益活动，打造民生公益平台，不断提升民生银行“暖实力”。

风劲帆满正当时，策马扬鞭再奋蹄。中国民生银行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认真落实监管政策要求，聚焦“民营企业的银行、敏捷开放的银行、用心服务的银行”战略定位，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厚植银行文化理念，坚定走好稳健可持续发展之路，致力于建设成为一家特色鲜明、持续创新、价值成长、稳健经营的一流商业银行，努力成就“长青银行，百年民生”的宏伟愿景。

## 1.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 1.3 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中资本充足率的概念及规则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因此，报告中的部分资料并不能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资料直接进行比较。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实际有可能受内外部多种因素影响而产生偏差，故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报告期”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 资本和资本充足率

### 2.1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本公司未并表（以下简称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本公司并表（以下简称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以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本行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

#### 2.1.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按照监管要求，本集团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不同类型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1 各类被投资机构在并表资本充足率计算中采用的处理方法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并表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并表范围
2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将投资合计超出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工商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	不纳入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 2.1.2 监管并表与财务并表的差异

本报告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进行资本并表。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监管并表范围与财务并表范围一致。

## 2.1.3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本集团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如下：

表 2 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

被投资机构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有股份比例
民生租赁	天津市	人民币 50.95 亿元	租赁业务	54.96%
民银国际 (i)	中国香港	港币 42.073 亿元	投资银行	100.00%
民生基金	广东省	人民币 3 亿元	基金管理	63.33%
彭州村镇银行 (ii)	四川省	人民币 5,500 万元	商业银行	36.36%
慈溪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1.89 亿元	商业银行	64.68%
松江村镇银行 (ii)	上海市	人民币 1.5 亿元	商业银行	35.00%
綦江村镇银行 (iii)	重庆市	人民币 6,157 万元	商业银行	48.73%
潼南村镇银行 (ii)	重庆市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0.00%
梅河口村镇银行	吉林省	人民币 1.93 亿元	商业银行	95.36%
资阳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 2.11 亿元	商业银行	81.41%
江夏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8,6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长垣村镇银行	河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宜都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5,24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嘉定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钟祥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蓬莱村镇银行	山东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安溪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1.28 亿元	商业银行	57.99%



阜宁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8,5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太仓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1.35 亿元	商业银行	51.00%
宁晋村镇银行	河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漳浦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普洱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景洪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7,500 万元	商业银行	80.40%
志丹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1,5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宁国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榆阳村镇银行 (iv)	陕西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贵池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天台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6,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天长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腾冲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4,8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翔安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林芝村镇银行	西藏自治区	人民币 2,500 万元	商业银行	51.00%

(i) 于 2021 年度，本行对民银国际增资港币 12.073 亿元，民银国际实收资本由港币 30 亿元增加至港币 42.073 亿元。增资后，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仍为 100%。

(ii)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iii) 基于其他股东与本行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行对该子公司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iv) 于 2020 年度，榆阳村镇银行采取派发新股方式将人民币 0.04 亿元的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榆阳村镇银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0.5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0.54 亿元。转增后，本行对该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持有表决权比例仍为 5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榆阳村镇银行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0.50 亿元。

#### 2.1.4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中，有两家村镇银行共计存在 0.88 亿元监管

资本缺口。报告期内，本集团内部资本转移无重大限制。

## 2.2 资本充足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04%，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3%，资本充足率为 13.64%，均满足监管要求。

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计量的本集团和本行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表3本集团和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6,552	456,364	461,921	437,830
一级资本净额	577,079	546,320	532,348	507,682
总资本净额	733,703	698,418	707,472	678,60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4	8.96	8.51	8.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3	10.72	9.81	9.88
资本充足率(%)	13.64	13.71	13.04	13.21

## 2.3 资本构成

### 2.3.1 主要资本构成项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量的并表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 4 本集团资本构成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491,386
实收资本	43,782
盈余公积	51,843
一般风险准备	87,013
未分配利润	243,144
资本公积	58,149
其他	38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7,070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4,834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8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91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2,72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86,552
其他一级资本	90,90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89,96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43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8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380
一级资本净额	577,079
二级资本	156,62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19,96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8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4,772
总资本净额	733,703

本集团相关资本投资余额未超过门槛扣除限额, 无需从资本中进行扣除;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超过门槛扣除限额, 已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 27.27 亿元。资本扣除的有关限额情况如下:

表 5 门槛扣除限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适用门槛扣除法的项目	金额	资本扣除限额		与上限的 差额
		标准	金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7,28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48,928	41,64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1,93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48,928	46,996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51,65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0%	48,928	-2,72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50,86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 15%	72,983	22,123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为 347.72 亿元，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为 618.29 亿元，未达到可计入上限。

### 2.3.2 发行的各类合格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的各类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

### 2.3.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关于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

### 2.3.4 实收资本变化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情况，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年度报告》。

### 2.4 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本集团采用信用风险权重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计量风险加权资产。2021年末，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6 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4,981,119	5,019,41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1,775	93,10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26,564	313,34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5,379,458	5,425,856

截至2021年末，按监管8%的最低要求，本集团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资本要求分别为3984.90亿元、57.42亿元和261.25亿元。

### 3. 资本管理

#### 3.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行依据《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建设工作，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架构，包含风险偏好、主要风险识别和评估、第二支柱资本附加、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等各个环节。本行搭建了内部资本充足配套政策制度体系，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承担的职责，并通过不断建立健全有效的评估方法和管理程序，确保本行资本管理与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 3.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为应对国内外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顺应不断深化的金融改革，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发挥资本的引领作用，促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本行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发展战略与业务规划，制定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资本管理规划》（简称“《资本管理规划》”）。《资本管理规划》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资本监管趋势及持续推进战略转型需要等因素，明确了资本管理的原则和目标。本行秉承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原则，以资本管理为引领，合理制定资本规划，加强资本

预算与配置管理，强化资本考核约束，推动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促进业务向质量效率型发展，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和资本应急管理方案，不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 4. 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风险管理就是核心竞争力”的理念，秉承“稳健 审慎 全面 主动”的风险文化，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风险管理覆盖全机构、全业务、全流程、全类别风险。

### （1）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健全，职责清晰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的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相关职责。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

高级管理层是日常经营管理的最高执行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组织开展各类风险管理活动。其中，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经营层风险管理的议事机构，负责组织研究或审议本行风险管理重要事项。

### （2）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确保有效制衡



在具体执行层级，本行建立了职责清晰、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明确三道防线的范围及相关责任，并通过三道防线机制落实全流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形成风险管理条线与业务条线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其中，一道防线包括各业务条线和各级业务管理部门，承担各类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二道防线包括总分行各级风险管理部门，承担制定政策、制度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其中，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和资产保全部。各分行比照总行部门设置，以及实际情况，设置风险管理相关部门；三道防线包括审计部，承担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

## 5. 信用风险

### 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本行以控制风险、支持业务稳健发展为目标，形成了以风险策略、信贷政策、组合管理、风险量化工具、信息系统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的风险全流程管理，以及授信、非授信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1）构建“三位一体”的信贷政策体系。一是重塑信贷政策体系，实现信贷政策的多角度、全方位覆盖，全力支持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二是制定差异化区域政策，支持大湾区、长三角、成渝及北京地区等重点区域，助力区域特色产业发展。三是强化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针对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领域明确重点支持政策。

（2）重塑信贷制度体系。一是以“制度先行”为准则，重新构建信贷管理制度体系，全年新建或修订信贷制度 274 项、废止 242 项，有效补足制度短板，规范业务发展。二是编制民生银行首部《信贷手册》，明确管理规范，提升制度贯彻的体系性和便利性。

（3）改革审批体制，健全审批机制。秉承“防范风险，

支持发展”的理念，按照“专业专注、流程高效、开放协作、权责对等、独立决策”五项原则，实施法人客户授信审批体制改革，有效提升了审批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构建了防范道德风险的长效机制。一是建立专职审批人队伍。在全行组建了205人的首支专职审批人队伍，打通了审批人专业岗位序列发展通道，解决了审批人权责对等问题。二是推行经营主责任人制。经营主责任人牵头组织贷前调查，真正压实一道防线责任，提升授信调查质量。三是实行“一次审查、一次审批”，提升审批效率。四是改革集团客户授信审议模式。采用“1+2+2”集团客户授信方案审议会议，合理确定集团客户“三定”方案（定策略、定总量、定结构），有效防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风险，提高对优质客户服务质效。五是取消单人审批模式。推行单一客户授信“1+4”审议会议决策机制，解决过去单人审批自由裁量权过大的问题。六是统一全行审批标准。撤销原六大区域评审中心设置，按重点行业重新组建专业化审查中心，统一由专职审批人专业审批，统一全行审批标准。

（4）持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一是提升预警监测深度、广度，将发债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关联客群纳入预警监测范围，通过预警管理系统分析、外部舆情监测等多种方式，动态监控各类突发信息，做实“应预尽预”。二是严格落实预警认定，充分运用预警风险信息，及时排查客户风险，

有效规避信用风险损失。三是强化主动退出管理，制定并发布全行对公信贷业务退出计划，落实退出方案，及时压降退出一批存在潜在风险的客户。

（5）加强重点领域信贷风险防控。一是强化房地产领域风险防控，严格房地产业务集团统一授信管理和新增授信审批，借鉴“三道红线”管理原则，加大存量客户结构调整力度，严格落实监管集中度管控要求。二是严防政府融资平台领域风险，严守监管政策红线和底线，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格按照商业化、市场化原则选择业务主体及项目，实行分层分类客户区域准入管理，全面排查全行存量平台融资业务。

（6）全面提升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成效。一是优化资产保全管理体制机制，构建总分一体、“业务全覆盖、集中清收与统筹管理兼顾”的资产保全管理体系，完善考核评价与激励约束管理机制，激发清收处置效能。二是夯实制度基础，制定保全工作指引与操作手册，构建“制度、指引、手册”的资产保全操作体系，实现清收处置作业的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三是实施分层分类管理，合理运用各类清收处置手段，多策并举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四是注重清收处置效益，持续强化现金清收，积极发挥估值引领作用，有效提升不良资产处置经济效益，降低不良资产处置损失。

（7）完善信用风险计量体系。一是构建全行模型风险

管理框架，拟定管理制度，明确模型生命周期管理基本要素、模型风险等级、管理流程等。二是加强信用风险计量管控，严格评级推翻管理，提升信用风险计量刚性，严防人为调整风险评级。三是持续迭代、完善信用风险评级模型，开发优化中小科创企业评级、小微线上贷款评分、零售预警等多个模型。四是完善RAROC应用管理体系，推动客户级RAROC在客户分层管理、信贷政策、贷款定价、绩效考核等领域不断深化应用。

（8）加快智能风控体系建设。依据全行企业级智能风控建设规划，体系化的推进智能风控项目群建设，全面夯实风险数据治理基础、完善风控全流程功能建设。一是开发行业限额管理系统，推进行业结构持续优化。二是推进智能审查、智能审批，上线移动端审议审批功能，开发小微企业抵押贷款智能分流决策模式，大幅提升审批流程作业效率。三是推进自动化放款，实现供应链场景下自动化秒级放款。

## 5.2 信用风险暴露

报告期内，本集团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计量信用风险暴露为75,239.52亿元，其中表内信用风险暴露为68,773.33亿元，表外信用风险暴露为6175.08亿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为291.11亿元。

2021年末，本集团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按照客户主体划分

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 按主体划分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现金类资产	369,315	369,315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413,522	413,522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603,741	603,741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643,260	638,798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28,853	28,853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475,050	2,223,331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15,813	15,157
对个人的债权	1,745,360	1,744,951
租赁资产余值	11	11
股权投资	30,914	30,914
资产证券化	263,224	263,224
其他	288,272	288,272
合计	6,877,333	6,620,088

2021 年末，本集团表内信用风险暴露按照风险权重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 按权重划分权重法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权重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0%	979,808	979,808
20%	698,757	698,739
25%	190,572	190,572
50%	589,262	589,257
75%	1,132,960	1,131,900
100%	2,896,271	2,640,110
150%	38,987	38,987
250%	56,239	56,239
400%	3,452	3,452
1250%	27,802	27,802
合计	6,614,109	6,356,864

注：上表未包含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2021年末，本集团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信用风险暴露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资本工具	2,586	2,586
核心一级资本	231	231
其他一级资本	2,355	2,355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23,666	23,666
非自用不动产	4,968	4,968
合计	31,219	31,219

### 5.3 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抵质押物的范围和种类，明确了准入标准和抵质押率控制要求，按照管理要求对抵质押物价值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保障信用风险缓释能力。

#### 5.3.1 抵质押品类型

本公司可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金融质押品、房地产类押品、应收账款类押品、其他类押品四大类。其中，金融

质押品含现金及等价物、股票和基金、债券、贵金属等，房地产含居住用房地产、商业用房地产、工业房地产等，应收账款含交易类应收账款、收费权、应收租金等，其他押品含存货、仓单、机器设备、资源资产等。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担保管理办法》、《中国民生银行押品管理办法》及《中国民生银行押品目录准入标准、价值认定方式、抵质押率上限及重评周期》等担保及押品管理基本制度和规范标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担保及押品管理制度体系；编纂并下发了《押品管理操作手册》，明确押品管理各岗位、各环节操作职责、流程、风险控制点，作为工具书指导押品操作。

### 5.3.2 押品估值政策和程序

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流程主要分为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押品价值评估最终以我行内部评估结果为准，外部评估结果仅作为参考，包括押品价值的首次评估、押品价值的重评等，零售业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外部评估方式认定押品价值。原则上，对于有活跃交易市场、有明确交易价格的押品，应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押品价值。

抵质押品价值初评时根据各类抵质押品的特点，综合考虑变现难易程度、价值波动性、查封便利性、法律有效性等因素，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认定抵质押品价值，以合理确



定抵质押品的可担保额度。

抵质押品价值重评周期根据押品类别不同而适用三个月、半年、一年等不同的重评周期，并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等进行盯市估值管理。当抵质押品管理中发现可能导致抵质押品价值贬损、客户信用风险出现明显不利变化的情形时，本公司会对相关抵质押品价值进行不定期重新评估。

#### **5.4 贷款质量及减值准备**

逾期贷款是指按借款合同约定到期后未归还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2021 年末，本集团逾期贷款余额 877.2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6.37 亿元。

不良贷款：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的质量，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2021 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723.3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2.89 亿元。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方法：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9）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本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我行已建立三阶段划分、多层次预判、分类别计量的预

期信用损失模型体系。阶段划分方面，按照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上升，基于逾期天数、风险分类、信用等级等因素，将所有金融资产分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信用减值三个阶段，并对后两个阶段资产按照整个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风险预判方面，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从微观、中观、宏观三个层面对未来风险进行预判，微观层面基于内评体系对单个客户、单笔业务违约风险进行预判，中观层面通过前瞻性调整模型对资产组合受宏观经济冲击的影响进行预判，宏观层面通过不同情景指标变化对未来经济进行预判。减值计量方面，对于零售贷款和划分为阶段一、阶段二的非零售贷款，采用风险参数法，基于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等风险参数进行计量；对于划分为阶段三的公司贷款，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按照其预期现金流回收情况进行计量。

相关贷款质量、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请详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

## 5.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参照巴塞尔协议要求，加强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进行计量，本公司采用现期暴露法计算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风险暴露（EAD）的

计算规则为：

$$EAD = 1.4 * (RC + PFE)$$

RC 为重置成本，代表当前风险暴露；

PFE 为潜在风险暴露。

本公司与金融机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使用违约风险暴露扣除本公司已收取保证金或押品后的净额作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实际敞口占用。其中，保证金按照现金足额扣减，押品按照市价估值的折扣金额进行扣减，扣减金额与履约保障文件中约定的折扣率保持一致。

## 5.6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目标是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缓解资产投放压力、处置不良资产，同时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本公司向其他实体转移出去的证券化资产信用风险转移的程度，以及因这些活动使本公司承担的风险，依赖于本公司持有相关资产的程度等因素，最终由会计师根据对应风险报酬转移模型测算得出的数据进行判断。

本公司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承担的主要角色有发起机构、贷款服务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托管机构和资金监管机构。

本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银行间信贷资产证

券化业务情况如下：

表 10 本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银行间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规模	基础资产类型	2021 年末基础资产余额	2021 年末不良余额	2021 年末逾期余额	2021 年确认的收益	2021 年确认的损失*
企富 2015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化	2015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78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15	5	6	0	0
企富 2016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化	2016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9089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713	46	60	0	0
鸿富 2020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78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891	891	891	0.18	0
鸿富 2020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96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935	934	934	1.47	0
鸿富 2021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120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937	1930	1933	0.37	1896
鸿富 2021 年第二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18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1849	1845	1849	0.27	1806
鸿富 2021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40	个人信用卡不良贷款	974	974	974	0.06	953

鸿富 2021 年第四期 不良资产 支持证券	2021	本公 司	中债 资信/ 中诚 信	42	个人信 用卡不 良贷款	976	976	976	0.12	960
鸿富 2021 年第五期 不良资产 支持证券	2021	本公 司	中债 资信/ 联合 资信	93	个人信 用卡不 良贷款	1528	1527	1528	0	1456

\*证券化时补提的减值损失

本行投资本行发行并保留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机构发行的主要为 AAA 级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附件 9 的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574.44 亿元，资本要求为 45.96 亿元。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附注。

## 6. 市场风险

### 6.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监管规定,参照巴塞尔协议要求对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进行管理,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制度管理、风险限额、估值管理、产品准入、中台监控、计量能力、合规建设、系统建设及数据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以适应产品日益丰富、风险日益复杂的市场经营环境。

2021年,有序开展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与报告工作,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主要开展并有效完成如下工作:一是推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的全覆盖,将集团内银行法人和附属机构的各项市场风险全部纳入二道防线监测与管理范围,实现了对表内与表外、交易与非交易、法人与集团的全面监测;二是以全面、合规、平衡、匹配为原则,进一步健全市场风险限

额体系，强化总量控制，引导市场风险资本合理配置，细化限额指标粒度，分层、分类、分机构按风险因子实现精准配置；三是落实市场风险前置管理，建立投资交易类产品准入管理机制，规范投资交易类产品定义，明确产品准入审批与后评估管理流程，全面梳理存量产品，发布投资交易类产品目录。四是全面提升市场风险数据质量，推进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升级，积极有序推进 FRTB 新监管规则的落地实施，以确保巴 III 实施后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的监管合规；五是加强市场风险与其他相关风险的协同管理，强化二道防线对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统筹与监测，提升前、中、后台估值工作在模型、流程、数据方面的协同，加强对表内投资业务的损益监测与组合的风险评估检视。

## 6.2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各类型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表11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风险	3836
股票风险	491
汇率风险	1293
商品风险	74
期权风险	43
交易账户资产证券化风险	5
合计	5742

## 7.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瘫痪，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等。

### 7.1 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旨在建立健全与本集团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采取适当的工具和方法，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集团已建立清晰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各部室、各经营单位操作风险管理的职责范围、边界和权限。其中，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我行面对的一项主要风险，并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确保全行范围内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总行办公室是全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制度并涵盖重大操作



风险事件等相关内容；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操作风险相关的管理框架和体系的有效性、充分性进行独立审查和客观评价，并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对各类操作风险事件进行日常管理和报告；各经营机构对操作风险的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负责实施持续、有效的操作风险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程序。

本集团主要通过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以及损失数据收集（LDC）三大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程主要涉及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缓释、风险监测、风险计量、风险报告等环节。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加强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的融合，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强化操作风险主动管理与前置识别，完善识别矩阵及评估模型，检视和调整关键风险指标，推进巴塞尔协议III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实施，优化资本计量及损失数据管理机制，重塑计量模型和标准。二是持续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增强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能力，健全业务连续性和突发事件应对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完善业务连续性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成立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全面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和应急预案更新，识别确定重要业务及重要业务渠道，组织实施重要业务

应急演练，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预防、响应及恢复能力，保障各项业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极端天气等期间稳定运营。

三是加强外包风险全流程管控，提高外包服务质效，规范业务外包管理指导意见，清晰界定外包禁止、外包准入和审慎外包范围，强化外包活动关键环节管理，严格外包立项和服务商准入风险审查，增加外包合同约束性条款，定期开展实施过程检查评价和重点机构现场检查，规范外包服务商管理，推动健全保密措施，建立人员增补与退换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和日常行为管理，落实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监管要求。同时，强化信息科技外包项目风险评估，梳理认定重要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商，开展业务外包涉及信息科技活动并行审查。

## **7.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261.25 亿元。

## 8.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 8.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精细化管控能力，将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保持在总体稳健水平，保证各项业务发展的流动性，确保压力情形下有足够可变现的高流动性资产储备，在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提高资金运用效益。

董事会承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本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与财务管理部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情况，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的统筹安排，满足流动性需求，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举措包括：一是加强

制度与系统建设，为流动性管理保驾护航。二是加强期限结构管理，同业负债稳定性明显增强。三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规模与结构同步改善。四是前瞻准确做好资金缺口管理，日间流动性安全稳健运行。五是加强风险并表管理，集团流动性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 46.11%，集团流动性覆盖率 133.42%，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11%。流动性指标表现良好，均高于监管要求，显示本公司流动性优质资产储备充足，流动性安全稳健，可支持本公司业务健康持续发展。

## 8.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其风险主要来自于整个银行账簿金融头寸和工具期限结构、基准利率不匹配及暗含期权，按照风险类别可分为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按月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在测算利率变动对经济价值和净利息收入的影响过程中，考虑固定利率贷款的提前还款率、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率、无到期日存款的核心比例及各期限流失率。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和稳健的风险偏好，全面加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确保核心风险指标稳定运行，促进各项风险要素稳定向好。一是强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识别、

计量、监测、控制体系，综合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风险分析与监测，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利率变化与内部业务结构变化，加强前瞻性研判，动态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与期限管理策略，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稳健运行。二是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体系与考核督导，在期限错配、投资账户比例、久期与估值波动等方面实施严格有效管理，确保各项风险要素保持在稳健水平。三是优化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管理模型与数据治理，提升风险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全力支持以数据为基础的风险管理决策。

在 2021 年末利率敏感性测试中，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 1 月 1 日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本集团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损失 75.89 亿元，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损失 73.86 亿元。

## 9. 薪酬

### 9.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共9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组成，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纪鹏先生担任，成员包括高迎欣、吴迪、翁振杰、杨晓灵、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与方案，以及就设立正规而透明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薪酬政策、薪酬制度与方案的实施；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标准和方案；研究并制定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考评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定期开展评价工作；研究确定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级薪档；研究并设计本公司及附属机构的股权激励方案和实施方式；审查本公司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进建议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研究并设计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退出政策；厘定董事和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奖惩方案，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非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被终

止其职务或委任，或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安排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根据上市地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的职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11项议案，听取4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年度报告》。

## 9.2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主导思想是：紧密围绕战略转型要求和全行经营目标，通过人力资本的前瞻性、精准投入，促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模式的构建。充分发挥人力资本配置在推动战略执行、重点领域改革、重点业务发展和强化资本约束方面的导向作用，引导全行夯实客户基础，推动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模式转型，保持合理的薪酬市场竞争力，强化薪酬激励在风险管控中的约束导向。

根据内部管理机制，员工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员工总量、结构、青年员工成长、战略业务领域人才引进与培养、风险控制和经营成果等因素确定。同时，本公司员工绩效薪酬挂钩机构（部门）和个人的综合绩效完成情况，在考核指标方面设置可持续发展、客户基础、风险控制、经济效益和

社会责任等关键绩效指标，体现薪酬与经营绩效、风险防范和社会责任的关联。2021年，本公司持续进行薪酬结构性调整，充分保障一线员工、青年员工和业务骨干员工薪酬水平，同时中高级管理人员，对标市场同业薪酬水平，挂钩全行绩效达成，薪酬水平有一定下降。

为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引导作用，平衡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对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出现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或涉及重大风险事件的，本公司将根据情形轻重扣减、止付及追索扣回相关责任人员的绩效薪酬。其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本公司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计提风险基金并实行延期支付。待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任期结束时，视其履职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如上述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违纪、职责范围内风险超常暴露等情形，本公司将依据银保监会《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21]17号）和本公司相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追索扣回其相应期间的部分直至全部绩效薪酬。



### 9.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请参见《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年度报告》。